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870號

上訴人 曹俊生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高文洋律師

複代理人 夏家偉律師

被上訴人 基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吳霖懿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17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法 官 林尚諭

法 官 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智凱